臺北市政府 109.09.21. 府訴二字第 109610166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9601224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9年5月20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檢附事業計畫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類別:第二類;貸款用途:營運週轉金;申請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20萬元;貸款期限5年),嗣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17點規定,按本貸款承貸金融機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等事項提出之徵信報告審查,審查結果為核貸予訴願人80萬元,貸款期限3年(含3個月寬限期),除代表人為當然保證人外,另應加徵○○○(下稱○君)為連帶保證人,且須顯示票債信無異常。原處分機關乃以109年6月20日北市產業科字第1096012241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送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

款審查核定通知等,通知訴願人依限辦理貸款事宜。原處分於 109 年 6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第3點第2款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二)第二類: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依法完成設立登記於本市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第5點規定:「本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第12點規定:「本貸款應徵提貸款企業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如為有限合夥時徵提其代表人,並得視申請案情況加徵其他具資力之保證人。」第16點第1項規定:「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一)貸款申請書。(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三)事業計畫書。(四)切結書。(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依法登記證明文件。(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七)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

必要證明文件。」第17點規定:「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申請貸款額度八十萬元以下者,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由產業局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前項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之申請貸款額度,產業局得視經濟景氣影響狀況或產業情勢變動,公告提高額度及適用期間,最高額度為一百二十萬元。」第18點第1項規定:「審查小組成員至少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產業局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餘由產業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一)產業局、財政局、商業處代表各一人。(二)信保基金、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一人、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至六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顧問一至三人。」第20點規定:「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第26點規定:「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及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條件,由產業局定之。」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96006658 號公告:「主旨:

. . .

..公告本局企業融資紓困方案『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申請貸款額度及適用期間,並自109年3月1日生效。依據: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17點第3項辦理。公告事項:自109年3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臺北市中

小企業融資貸款』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之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 120 萬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經營 20 幾年,由於市場銷售模式改變,對生意有一定的影響,且今年因為疫情關係,影響更大;訴願人多年前也申請過貸款,已正常還清,希望本次申請貸款不需要加徵保證人,順利獲得貸款,擴展網路上的業務。
- 三、查訴願人以 109 年 5 月 20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為核貸予訴願人 8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含 3 個月寬限期),應加徵○君為連帶保證人,且應顯示票債信無異常;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提案表、○○銀行台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徵信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多年前也申請過貸款,已正常還清,希望本次申請貸款不需要加徵保證人云云。經查依○○銀行提出之徵信報告所示,本案訴願人由夫妻○○○(即訴願人之代表人)及○君合計持股 100%,復曾詢問訴願人之代表人○○○,其表示倘若評估有需要,可提供配偶○君擔任保證人;原處分機關審酌上情,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予以核貸,惟應加徵○君為連帶保證人,尚非無憑。次查訴願人 109 年 7 月 10 日提起訴願後,

原處分機關亦將本案提送 109 年 7月 15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202 次會議

討論,依卷附該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影本所示,上開審查小組 10 位成員中有 7 位親自出席,該次會議決議:「.....因申貸戶分別於 101 年及 104 年獲貸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本次申請檢附資料時,營收相較前兩次申貸時下滑約 1 倍,且夫妻財務情形中負責人不具產,配偶具產.....綜上,考量申請人營收情形、負責人夫妻財務情形與電話照會所述,故本案應維持○○銀行審核意見.....。」本件原處分機關就本案之審查尚無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是訴願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